

史

記

志

疑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梁玉繩

晉世家第九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已疏曰世家謂此夢爲武王之夢若是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也薄姬之夢龍據其身燕姑之夢蘭爲己子彼皆夢發於母此何以夢發於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之異於傳者言虞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蓋節引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

鄭世家全傳

漢志則云武王夢帝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

擇日立叔虞

案呂氏春秋重言

作梧葉

說苑君道

作梧葉

皆謂周公請封叔虞

唯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梁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為封應侯也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於徒林禮以為大甲以封於晉則非剪桐之故

姓姬氏

淳南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魯衛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哉

字子于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于

唐叔子變是為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變父改國號爲晉，史不書疎也。

晉侯子寧族 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寧族作曼期，譙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輻，字形相近，未知孰是。毛本族作族。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案共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籍立 子穆侯費王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弒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衛武公全爲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

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衆皆附焉

案此言衆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全經史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名以爲不然攷之左氏似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詩緝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冒易心故耳是真陶唐之遺民而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次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弑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弑孝侯晉人不受命遂之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

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於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有非史記也。曲沃

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

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

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

十二年當作十一年陘庭召毀。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

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

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於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

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將叛而歸者

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

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槩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

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襮。從子於沃。蓋發潘父

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爲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晉人復立孝侯子郤爲君

案鄂侯郤乃孝侯弟非子也。郤一本作都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與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

案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說見表。又使虢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以爲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据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爲晉人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侯，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弑其君襄公

案弑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也何以不曰無知

晉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

案王命爲君當書於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敘其事不依年爲

紀也然表亦并敘於滅晉侯潛之歲則誤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

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至曾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於絳昭侯以下徙翼及武公并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謂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疎舛也

孝侯改絳爲翼獻公北廣其城命之爲絳並非

水經涑水注言武公自晉陽徙曲沃澮水注言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頹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蔣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傳。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絳是二地。非命聚爲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并書於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晉羣公子既亡。奔虢。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案莊廿六年傳。虢於秋冬兩侵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子盡殺於聚矣。尚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匿晉亡公子爲亂。全妄。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荼屈邊。翟

案三公子居鄙。在十一年。此誤。書於十二年。說見表。又左傳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於公。居三公子於外。非公有意。

廢太子而爲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

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

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於齊桓九年。不得爲齊桓女。馬遷妄也。而

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烝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

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烝

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卽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

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啟戎心。而使民慢。何謂

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計守蒲時年三

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爲曲沃世子時。是時

武公暴起。方圖并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卽使

有子豈宜復立爲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烝淫事。曰世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尤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幾亡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爲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爲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吏部江錦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姊。疏曰。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言秦穆夫人申生夷吾姊。杜注蓋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不誤哉。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權弓上疏引傳作大戎

亦云大戎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

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稱而淆謬也

故仲達於僖十五年疏云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

母不得為姊妹馬遷之妄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述介推語固是

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為有賢行與申生重耳

並稱母乃非乎

盈數也 以從盈數

案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今命之大

附案毛本命作名。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本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譌。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愼寘薪焉。

蒲人之宦者勃鞞

案僖五年傳：寺人披伐蒲。晉語全。此以爲蒲人之宦者非也。

又晉語作寺人勃鞞。並見左亦稱奄楚。亦稱伯楚。韋注：披史

於此作勃鞞。於下文作履鞞。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注並引史記作履鞞。蓋所見本異也。故後書鄭與傳注引史作勃鞞。從漢書宦者傳序作勃鞞。何不全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曰。勃鞞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鞞。倍廿五年左傳有。以及履鞞履鞞勃鞞皆官號之異。乃主屨者。若周官之鞞鞞氏鞞是革履。鞞是皮履。勃者排也。說文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勃鞞爲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勃鞞爲披。卽後世反切之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宮子奇因晉假虞伐虢。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虢仲。以虞仲爲吳之分。叔爲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辨云。太

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越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家。吳仲爲虞仲之曾祖。虞仲爲吳仲之曾孫。寧得混乎。自班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爲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全號。誤蓋起於古字。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中於北吳。後世謂之虞。河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爲虞公也。或曰。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非歟。曰。傳未嘗誤。杜注誤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於太伯也。或曰。論語虞仲爲太伯之弟。歟。爲周章之弟。歟。曰。此另一虞仲。不見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攷已。故漢唐諸儒俱不注。惟班氏以仲雍實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夷叔也。叔齊與伯夷竝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全居於逸民。其



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雍幾百年，乃反先於雍。奚敘次之紊耶？況二仲皆儼然有土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并與隱居放言不合。黃氏日抄及四書釋地續會疑之，則逸民虞仲之爲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爲吳也。在鎬京之北曰北虞，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詩云：虞芮質厥成。仲蓋虞滅後所封。水經注四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爲太伯弟，謬甚。日知錄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譌，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以爲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終於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卽虞仲爲不然，尤臆說不足據。

號仲號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虢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爲東虢鄭滅之左隱元年僖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馬融上陽下陽全母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攷略已糾之矣虢亦作郭而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虢其亡在魯莊公七年春秋錯簡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譌猶梁亡然又攷漢志宏農陝縣下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雍州之虢在右扶風虢縣卽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小虢乃西虢君之支屬故亦號西虢與仲叔初封之二虢無涉而漢志之北虢水經注河水四謂之南虢並是西虢別稱蓋叔之國在中國西而陝陽與大陽下夾河相對故又有南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旣互易不全而所說封地亦糾錯欠晰如續郡國志水經河水渭水注唐書郭氏世

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攷略皆不能無誤也。

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

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於齧桑

案傳晉伐狄敗於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因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既誤書年數又謂翟爲重耳擊晉謂翟擊晉齧桑皆誤而齧桑卽采桑高氏地名攷略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齧桑服虔以爲翟地索隱以爲衛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爲采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地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

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於齧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間。此又一齧桑。瓠子歌所云齧桑浮兮淮泗滿者也。

生悼子

附案春秋三傳及史於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徐廣於秦紀云一作倬。古字通用。此或是倬字。傳寫譌悼耳。有謂悼爲諡者大謬。奚齊無諡。卓子安得諡。且未有名卓而諡悼者也。鸚冠子世賢篇卓襄王。宋陸佃注卓當爲悼。又是誤悼作卓矣。

宰孔子齊桓公益駢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弑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驪姬。列女傳云鞭而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

亦疎

齒牙為禍

附案國語禍作猾

呂省卻芮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

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卻芮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譌

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周語韋或稱

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釋國志河東

物記云有呂姓呂甥邑也恐非或飴其名子金其字陰瑕其

是其先邑子呂遂以邑為氏耳未聞有呂省之稱也下全

所食二邑為晉之甥杜注姓瑕呂

乃使卻芮厚賂秦誤通志畧曰甥作生釋名曰甥亦生也

案左國皆言芮使夷吾賂秦求入此非

及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於汾陽之邑

索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丕鄭負蔡今本之田

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疎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耳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索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議之

案僖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情過

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此云

召公譏之誤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見國語

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饑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經從赴在十一月此言春誤

更令梁繇靡御

案內外傳梁由靡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案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欲使人殺重耳於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求入非爲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

於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卜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吏部曰五士所說不全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衰顛頡

魏武子司空季子爲五杜注云狐毛賈佗皆從而舉五人者

蓋賢而有大功則既與世家異矣昭十三年傳有士五人子

餘子犯爲腹心魏犇賈佗爲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

五人爲注又云稱五人而說四士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

賢索隱於後文五蛇爲輔曰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

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顛頡今恐二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

立注以衰偃佗犇推爲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

賈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衰賈佗魏犇胥臣爲五士胥臣即司空季子

子杜言賈不在數殊妄內外傳明列之也而傳數顛頡頗不



足据反國未幾。奸命被戮。豈曰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顛頡。舟僑介推之徒。其人甚衆。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不攷而誤書之爾。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欒郤狐先爲內主也。又此敘五人。不應夾述狐偃獨詳。疑咎犯文公舅也。六字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卽位重耳年二十一

一當作二。各本俱譌。

附案史言文公二十二獻公卽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仝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疆場無主。則虜戎心。若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非適足以虜戎心乎。其戰

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於楚成。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咎如。

案左傳作膺咎如。此缺膺字。索隱所引別本非。

以長女妻重耳。以少女妻趙衰。

案左傳重耳取少女。衰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侯。

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

案此卽國語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因聞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過衛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衛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衛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土者有土也

案以子犯爲趙衰非

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問齊凡五歲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

明年爲齊孝公元年。遂適衛。爲衛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於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於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於襄公。而禮之。非固善於犯。使更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啓全。而呂氏春秋又作被瞻。務本上德。務大篇。

鄭君口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舛矣

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

案國語作子犯之言

楚將子玉怒

案是畏之非怒之也

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一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令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

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誓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僂說我毋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於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卽下文推譏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謬分之。附會爲此說耳。

夏迎夫人於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卽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竝載之。而其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蓋所傳不全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

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者爲之

說苑又言舟之僑有此歌恐誤記

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文公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非入縣上山中若隱在縣上山中則求之卽得何不獲之有呂氏春秋言推伏於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生前事也日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分因編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義有所不通矣至被焚之說起於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屈

九章亦有

後人誤信遞相傳述遂嫁其事於寒食之禁火

容

三筆會

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

見金元好問遺山集日知錄廿

五卷  
豈不誕哉

從亡賤臣壺叔

附案壺叔呂子當賞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陘絺鈕欒茅凡八邑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使狐偃謂本將上軍狐毛佐之

徐氏淵議曰狐偃讓於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備誤也



命趙衰爲卿

案晉語衰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辭卿疎矣。

往伐

案伐曹衛在五年。此書於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敘於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於元年。一前一後。其謾全也。

衛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衛。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何不以買爲衛之公子乎。又不書魯殺買事亦疎。

楚救衛不卒

附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廉曰。殆誤。本左氏不卒戍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孌季女而遂傳會之耶。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爲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爲文公也。下文公曰。城濮之事。假說我毋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與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注云尹氏王子虎皆卿士。叔與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

此止言王子虎疎矣。

賜大輅彤弓矢百旅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書戎輅。又彤弓下缺一字。并缺彤字。蓋弓一矢百。弓十矢千也。

虎賁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尚書文侯之命。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爲襄王命文公重耳舛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爲誤。惟劉伯莊言天子命晉全此一辭。可哂之甚。依檮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亦有印板文字耶。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逃王慝。是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

篇全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之下。蓋脫簡也。然隔越太遠。文義亦不屬。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

案焚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說苑亦有。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穀而妄爲之說。

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

索隱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溫。天王狩於河陽。壬申公朝王所。此文亦說冬朝於王。當合於河陽溫地。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也。

先穀將右行。

案先穀卽彘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屠擊是也。

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圍鄭曰子我詹而師還鄭以詹與晉詹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詹爲將軍則瞻未嘗自殺晉亦無欲得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竝妄

得爲東道交

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諸本及左氏皆作主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殺之敗取晉汪以歸

案是年晉敗秦於彭衙又取秦汪兩事也此誤說見表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邗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四卿卒年表與傳全是也而此增子犯爲五人攷傳僖三十一年爲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蒐清原後其時霍伯將上軍趙衰將新上軍因子犯卒文公使趙衰代子犯佐上軍而蒐清原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爲襄公元年霍伯爲中軍帥矣則子犯不但先四卿卒并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四卿全卒於晉襄六年誤也

說苑正諫篇謂咎盧學士曰子犯或在平公時尤妄

犯或是白季字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於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趙孟使殺諸郟一句似不可缺

齊宋衛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於扈

案此失敘陳侯

秦亦取晉之郤

索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卽年表所謂今云  
郤者字誤也

使趙盾趙穿郤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郤缺欒盾爲上中下三軍將而  
佐之者荀林父與駢胥甲也趙穿雖卿不在軍行疑趙穿是  
欒盾之誤又穿撓謀恃勇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爲最有  
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遁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會以歸晉

案傳云魏人譟而還喜得士會也不可言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索隱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於邾不克乃還而周公問與王孫蘇訟於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邾捷菑不關王室之事但文相連耳多恐是誤也

史記云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菑三字與傳合世家缺也

使鉏麇刺趙盾盾闔門開居處節鉏麇一本此下歎曰殺忠臣弃君命罪一也

案門闔處節何以爲忠攷麇見盾晨闔寢門盛服將朝坐而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闔門無人且食魚殮故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俄人示昧明也

索隱曰鄒誕生音示昧爲祁彌卽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



近字遂變耳

人表水經注作神與公羊傳全釋文左氏桑下

餓人是靈輒

示昧明是噉  
高作  
葵者昧明鬪而死今合二人

爲一人非也

史誤從呂覽報更篇來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溥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顧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

字於理乃通遷鹵莽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溥南集曰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言其終則明死輒亡

而史云餓人卽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耶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弟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夙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將赤

案此卽左宣八年殺秦謀之事說見秦紀

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卻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事鄭敗楚師亦非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孺竝說在表中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弑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弑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晉用夏正故書春日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於此獨異

卻克變書先殺韓厥鞏朔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而朔是上軍大夫之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案宣十三年傳穀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

穀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穀不言所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全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氏士奇春秋姓名考云亦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子皆無據。

卒至晉君言

案至當作致。

使卻克於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卻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於楛而窺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

穀梁云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公

羊云卻克臧孫許或跛或眇杜預韋昭云卻子跛史又云卻克僂魯使

蹇衛使眇二異也穀梁曰季孫公羊曰臧孫魯不公羊云使

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禿者御禿者

使僂者御僂者即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全或傳

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乖迓若是何耶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頡在悼公

朝景公時尚無其人

齊使太子彊

案太子當作公子

取隆

附案隆卽龍也說在表

魯告急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臧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於衛也

晉乃使卻克繫書韓厥

案此失敘上軍佐士燮

傷困頃公

案傷字非

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

案頃公當作寡君

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王

案尊王之說妄也辨在表中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趙穿

案此韓穿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魯怒去倍晉晉伐鄭取汜

案成四年傳公欲叛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汜下

失祭字說在表

伯宗以爲不足怪也

案山崩川竭柰何以爲不足怪史誣伯宗甚矣蓋据穀梁釐

者之言誤括其意爲伯宗語耳

楚將子反怨巫臣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後

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朔之子不得言庶且但云庶子是  
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爲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虜其將成差

案失書虜女父說在表

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豎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飾邪說苑敬慎是穀陽豎楚子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誤倒然呂子權勳淮南人間竝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

案厲公上失七年二字外嬖者卽胥童夷陽五之屬非婦人也童爲胥克之子不聞其有妹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飲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爲寵姬其誤政全

八年厲公獵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爲晉厲七年史誤以爲八年耳



八年二字當書於後正月庚申上

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卻胥童因以劫欒書中行偃於朝曰不殺二子忠必及公

案攻三卻不止胥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乃長魚矯也而以爲胥童語非

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欒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胥童非囚厲公之日也囚公在己卯前

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案是年爲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於正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於下文伐鄭上衍去而立之是爲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則此爲重

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

案公以庚申日遇弑其被囚之日無攷史公誤以乙卯日實之故云六日。

智罃迎公子周來至絳

案內外傳迎悼公於京師者荀罃士魴也迎悼公於清原者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案遷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季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爲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庸侯劉談竝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竝有

談字何耶。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於上，而改秋爲夏，蓋晉伐鄭春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卽爲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附案魏絳和戎在四年，此牽連書於三年耳。

秦取我櫟

案秦敗晉於櫟，非取櫟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遷延之役，不可言敗，說見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於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爲本。

案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卽左氏晉侯問衛人出君一篇史。

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案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卽靡并。蓋歷下與靡下一耳。在今濟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言戰。而晏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濰。

晉欒逞有罪奔齊。

案欒懷子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於六年，誤。蓋其奔楚在

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竝作逞。避惠帝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一確證。昭廿三年春秋書沈子之名。公羊作楹。穀梁作盈。文釋云本亦作逞。左氏作逞。至說苑善說篇以爲樂達。明是樂逞之譌。又類篇逞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樂逞。集韻全則逞仍讀若盈。故索隱於年表云如字。於田完世家云音盈。

齊莊公微遣樂逞於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遣樂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誤併爲一也。下文言莊公聞逞敗乃還亦非。

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固宮而已。

曲沃攻逞逞死。

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之而死也。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於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攷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弑莊公。說晉請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全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全。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案晉頃公九年昭公孫於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  
晉之宗家祁僕孫叔嚮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  
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

案趙魏世家全年表云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

夫此卽左昭廿八年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杜預不言二氏所

出章注國語云祁奚晉大夫高梁伯之子

程公說春秋分記  
通志氏族略三皆

云晉獻  
侯後

唐書世系表謂羊舌氏晉武公子伯僑之後通志略  
謂靖侯

後二氏之滅由於祁勝賂荀躒非關六卿之故十縣大夫除

趙朝韓固魏戍知徐吾四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賢舉豈盡六

卿之子姓族屬乎史誤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

案定十三年傳攻鞅者范中行也事在七月而午已於六月前爲鞅所殺安得與攻鞅之役乎

魏侈

附案魏襄子之名春秋經傳作曼多公羊作魏多晉魏世家作侈趙世家作哆左通曰哀十三年曼多公羊作多與史索引系本合古人二名間稱一字如晉重耳爲晉重樂祁犁爲樂祁之屬廣韻侈哆竝尺氏切而集韻多又音章移切聲相近又廣韻哆丁可切與多亦近集韻哆齒者切或作侈音雖不全亦通用之證未得謂誤

魏世家索隱如墨子所染篇桀以哆字誤非如墨子所染篇桀臣推哆人表作推侈可見

墨子明鬼篇亦作推侈晏子春秋韓子賈子竝作侈而呂氏春秋又



作多可  
互證

十一年

附案此三十一年也湖本缺。

出公奔齊道死

案趙世家亦有此言史公以奔齊爲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紀年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於十七年奔齊時也。六國表作十八年非。

是爲哀公

案哀當作懿說在六國表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

案索隱云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是也說見六國表

十八年哀公卒

案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說見表

幽公之時晉畏

附案索隱曰宋忠引此注系本畏字作衰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案文侯立於晉幽公六年當周威烈王二年魏世家云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是也此誤竹書謂文侯立於周考王元年晉敬公十八年亦非

十八年

案幽公止十年史誤作十八年說在表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

案事在十七年此誤

史記卷二十一  
子孝公頌立

附案此公名諡皆有二說見表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

案九年當作七年

十七年孝公卒

案孝公之卒此與表俱誤說見表

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晉絕不祀

案靜公之立疑在周顯王九年當齊威十九年此謂立於齊威元年與表在二年俱誤分地在晉孝公十七年當齊威三  
年至靜公絕祀時乃奪其所遷之屯畱一城耳此亦誤靜公  
名似無酒字竝說在表

悼公以後日衰

黃氏日抄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危爲安功業赫然漢昭帝流亞也太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屈九原矣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終